（上接B399版）

（五）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权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投资产品，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申购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是否赎回	赎回金额（万元）	投资收益(元)
1	思迪智能	杭州银行宁波鸿禧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8202400667）	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产品	6,000	2024年8月19日	2024年11月19日	1.15%-2.79%	自有资金	是	6,000	291,693.15
2	思迪高车	杭州银行宁波鸿禧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8202414693）	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产品	5,000	2024年11月25日	2025年2月26日	1.10%-2.69%	自有资金	是	5,000	313,808.22
3	思迪智能	宁波银行鄞州中心区支行	2024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4978号	保本浮动型	3,000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3月26日	1.00%-2.50%	自有资金	是	3,000	174,657.53
4	思迪智能	杭州银行宁波鸿禧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8202506331）	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产品	4,000	2025年4月3日	2025年6月3日	0.80%-2.45%	自有资金	是	4,000	150,410.96
5	思迪高车	杭州银行宁波鸿禧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8202503759）	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产品	5,000	2025年3月5日	2025年6月5日	1.10%-2.56%	自有资金	是	5,000	297,424.66
6	思迪智能	杭州银行宁波鸿禧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8202503759）	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产品	1,500	2025年6月16日	2025年9月16日	0.95%-2.30%	自有资金	是	1,500	79,397.26
7	思迪高车	杭州银行宁波鸿禧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8202511304）	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产品	6,500	2025年6月16日	2025年9月16日	0.95%-2.30%	自有资金	是	6,500	344,054.79
8	思迪智能	宁波银行鄞州中心区支行	2025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503908号	保本浮动型	3,000	2025年9月19日	2025年12月19日	1.00-2.10%	自有资金	否	3,000	-
9	思迪高车	杭州银行宁波鸿禧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8202519093）	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产品	6,500	2025年9月19日	2025年12月19日	0.75%-2.20%	自有资金	否	6,500	-
10	思迪智能	宁波银行鄞州中心区支行	2025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504105号	保本浮动型	2,000	2025年10月15日	2026年1月13日	1.00%-2.10%	自有资金	否	2,000	-

公司及子公司在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余额合计为人民币11,500万元，已到期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实际获得投资收益为人民币1,751.44万元。上述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未超出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投资品种需满足保本及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的要求，具有投资风险低、本金安全度高的特点，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该项投资存在受市场波动影响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实际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二）公司及子公司针对投资风险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收益风险，公司拟定如下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只能购买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品种，不得与非正规机构进行交易。

2、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和内部审计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人员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核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及子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的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及子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相关审批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6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存使用，但在任一时点的实际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60,000万元）。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的议案，并负责办理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现金管理的具体事宜，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在授权期限内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开展，并且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思迪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3025 证券简称：思迪智能 公告编号：2025-051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思进智能”）拟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主要内容如下：

（1）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2）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73元/股（含）；

（4）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2、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尚无明确增减持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存在未能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存在回购期限内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存在回购期限内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原因，可能导致本次回购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4）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5）存在回购专户库存股有效期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进而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6）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思迪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3025 证券简称：思迪智能 公告编号：2025-048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思进智能”）拟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主要内容如下：

（1）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2）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73元/股（含）；

（4）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2、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尚无明确增减持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存在未能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存在回购期限内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存在回购期限内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原因，可能导致本次回购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4）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5）存在回购专户库存股有效期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进而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6）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思迪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3025 证券简称：思迪智能 公告编号：2025-051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思进智能”）拟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主要内容如下：

（1）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2）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73元/股（含）；

（4）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2、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尚无明确增减持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存在未能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存在回购期限内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存在回购期限内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原因，可能导致本次回购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4）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5）存在回购专户库存股有效期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进而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6）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思迪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3025 证券简称：思迪智能 公告编号：2025-047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股东大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于取消监事会的相关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效能，精简管理流程，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意公司取消监事会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本次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相关事项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监督职责，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监事会将停止履职，公司监事自动解任，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亦相应废止，公司各项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

公司已就相关情况知会公司监事。公司监事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对公司监事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2025年10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经办人员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手续。

2025年10月28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法律法规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并相应废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现有《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予以修订，修订情况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章程”或者“公司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章程”或者“公司章程”）。
第八条 公司的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的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据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会秘书。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会秘书。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格。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1元。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票面金额为1元。
第十一条 公司成立时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十二条 公司成立时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收购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收购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主动退市除外），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	第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一节 股东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一节 股份的一般规定 第二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二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六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股东持股情况、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六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要求赔偿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二十七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要求赔偿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二十八条 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后，公司应当在收到请求10日内作出答复。若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要求，应当向股东说明具体原因。股东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等资料时，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股东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不得是与公司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机构，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应当与公司签署保密协议。	第二十九条 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后，公司应当在收到请求10日内作出答复。若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要求，应当向股东说明具体原因。股东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等资料时，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股东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不得是与公司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机构，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应当与公司签署保密协议。
第二十九条 股东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股东对决议内容有异议的，可以请求有关主管机关撤销该决议。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该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该议案内容的裁决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根据该判决或者裁定的内容，将其时效并程序报送证券交易所和证监局备案，并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条 股东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股东对决议内容有异议的，可以请求有关主管机关撤销该决议。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该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该议案内容的裁决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根据该判决或者裁定的内容，将其时效并程序报送证券交易所和证监局备案，并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为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违反本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任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三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为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违反本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任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违反本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任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三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或债权证书、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长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有权批准公司以下购买或出售资产、贷款、资产抵押、关联交易等交易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3、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一千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一千万元； 5、交易标的或父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一千万元； 6、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一百万元； 7、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30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300万元人民币，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的关联交易。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三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董事会的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或债权证书、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七）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长在股东会和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有权批准公司以下购买或出售资产、贷款、资产抵押、关联交易等交易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3、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一千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一千万元； 5、交易标的或父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一千万元； 6、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一百万元； 7、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30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300万元人民币，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的关联交易。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公司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